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者五刑之體也罪名例

五刑

○原律

笞刑五爲笞者用擊小竹又調

一十折四

二十除五折

三十除十折

四十除五折

五十折二

杖刑五用杖大重竹於板

六十除十折

七十除五折

八十除十折

九十除五折

一百折四

徒刑五

徒者奴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方流之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內外餘供監囚候秋審決不待

分別情實緩決
於疑奏請定奪

臣等謹按五刑之名始見虞書三代承之自漢文帝除肉刑改剕與斬左止並爲笞斬右止爲棄市由是五刑

之法不具其名亦遂亡魏晉以降咸沿漢制迨至北齊其刑名爲死刑流刑刑罪鞭杖始復分爲五北周改刑罪爲徒刑隋開皇復去鞭而加笞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自唐迄今遵循勿替此古今沿革之大略也

國朝因明之舊流罪之上增入軍遣刑名之目並不止五且光緒二十九年經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將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烟瘴改爲安置仍與當差並行是年復經刑部議覆陞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通設罪犯習藝所摺內聲明徒犯毋庸發配概行收入習藝所按照徒限工作流罪各犯如係常赦所不原者照例發配到配一律收所習藝流二千里者限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者工作八年三千里者工作十年若爲常赦

所得原者毋庸發配即在本省收所習藝工作年限照前科算限滿釋放遣軍亦照滿流科斷又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核議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陞任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恤刑獄摺內擬請笞杖等罪做照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銀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銀十五兩而止又刑部附片奏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各等因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蓋笞杖已全屬換刑徒流亦經變通辦理是五刑之名雖仍其舊其實自死刑以下辦法俱與本律不同自應酌加條正以歸畫一查舊律笞杖本爲二項既改罰金

勢難強爲區別擬即改爲十等罰列爲一項又安置與
當差俱屬遺罪不過內外之殊擬即以遺罪列爲一項
酌照原定年限增爲工作十二年而以當差安置分別
合之徒流死三項仍符五刑之數原律徒流刑下小註
與現在辦法不同應行刪去至贖刑之制其源甚古明
沿唐律改銅斤爲錢貫酌定應贖數目分註五刑條下
嗣以收贖納贖制度素雜另於律首輯爲專圖

國朝因之而於五刑本律遂不載應贖銀數現在納贖之法久
已不行收贖則銀數太微與新定罰贖各章程輕重頗
爲不類今擬折中定制凡律應收贖人犯如犯該杖罪
以下擬照奏定笞杖罰銀數目減折一半犯該徒罪以
上擬照奏定婦女罰贖數目減折一半若死罪應贖之

數查明律斬絞贖銅錢四十二貫其時鈔法一貫合銀一兩計需四十二兩現行例死罪人犯應准留養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贖照現章枷號不計月日應罰銀五兩四十板即律文之杖一百應罰銀十五兩合計須出銀四十兩今於死罪條下擬即按照明律及現行留養條例定爲贖銀四十兩與滿流銀數尙不至兩相參差其各等應贖數目亦附註於五刑本條以便引用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刑

罰刑十

○一等罰 銀五折半 下○同收

○二等罰 銀一

○三等罰 銀一兩

○四等罰 銀二

○五等罰 銀二兩

○六等罰 銀五

○七等罰 銀七兩

○八等罰 銀十

○九等罰 銀十五兩

○十等罰 銀五十

徒刑五

○一年 依限工十作兩○

○一年半 依限工二兩作五○錢收 限

○二年 依限工十五作兩○收

○二年半 依限工七兩作五○錢收 限

○三年 依限工二十作兩○收

流刑三

○二千里 工限作六十年五○兩收

○二千五百里 工限作三十八年○收

○三千里 工限作三十年五○兩收

七考見子刑律

名例上

四

五刑

遺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烟瘴地方安置十二年

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收贖

死刑二

絞

斬內外除俱罪人附屬代審胡審

分別情實擬決併疑奏請
定刑○收贖銀四十兩

○原例

一 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臣等謹按此條定笞杖之制笞杖本係二刑故有大小

之別自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修訂法律館議覆原任
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會奏恤刑獄摺內聲稱除罪犯應
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
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其笞杖等罪仿照外
國改爲罰銀等因奏准在案是笞杖業經停止若應死
罪人雖准刑訊留笞一項已足行用例首笞杖罪名折
責句自應照新章改定並將杖之尺寸節刪至夾棍一
層現經酌議廢除亦應刪去添入每次應責板數庶免
任情敲撲之弊至初次訊供及徒流以下罪名不准刑
訊如有違例用刑者即令該管上司據實參處亦應於
例內添敘明晰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罪犯應死證據已確不肯供認應行刑訊者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每次刑責不得過三十板至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如有違例用刑者該管上司即行據實參處

〇刪除

一夾棍中樞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槌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臣等謹按此二條俱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夾棍拶指俱非正刑明末廠衛創爲此制

國朝留以待命盜重犯然尺寸必遵部定驗烙必由上司即應夾人犯亦第許日夾二次而斷獄門內復有佐貳武弁不准擅設夾棍拶指州縣自理案件不得擅用夾訊各條例意亦極昭慎重然自光緒三十一年欽奉

上諭停止刑訊則軍流罪犯自無所用其夾拶即或命盜重案身搜死罪堅不承招者酌用掌嘴笞責跪鍊等刑亦自無虞其刁狡古稱惟良折獄並不在峻法嚴刑况近來重法

數端節次刪改薄海內外咸頌

皇仁則苟稍涉嚴酷不合刑具之正者自應酌量沙汰以彰
聖朝仁恕之治此二條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
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臣等謹按枷號之制興自北齊歷代遞相沿用然初制
但以爲羈繫犯人之具與桎梏等視故唐律亦有應枷
鎖杻而不枷鎖杻之文迨後變本加厲遂以枷號爲定
罪後之正刑前明並有百餘斤重枷及連環枷等諸名
目其制乃日流於慘酷此條爲之程重輕校尺寸所以
慎刑章而防流弊者用意極爲悱惻惟五刑而外別立

枷號一刑已乖畫一之義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法部議覆升任順天府府尹孫寶琦奏請將枷號人犯比照笞杖折罰摺內擬請嗣後罪應枷號人犯除折枷律有正條及例內載明調發改發並一應情節較重者仍照定律定例定章辦理外其由笞杖徒流軍罪所附加之枷及丁單留養擬枷各犯俱比照婦女罰贖章程不論月日多寡各酌折罰銀五兩如無力完繳者仍折作工二十日等因奏奉

俞允通行在案嗣於是年十二月間經修訂法律館奏准將旗人折枷各律例刪除是枷號一項所用已屬無幾現在修訂刑律議將軍流調發改發加枷各條遵照二十九年通設習藝所章程酌量變通辦理其舊例內附加之枷號

一律改爲罰銀五兩則枷號一項嗣後並不實行此例
應即刪除

○原例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
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
月內者亦停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係專言停刑期內立決重
犯暫停正法之例似應移棘死囚覆奏待報門內以歸
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斷獄

死囚覆奏待報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刪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附片奏稱定律五徒三流到配俱應加杖並總徒准徒至配亦有杖一百之文現在審杖改爲罰金此項人犯應得杖罪未便議罰且遣犯到配並不加杖自應仿照辦理擬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到配毋庸決責議罰以昭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現在修訂刑律徒流正刑條下業經遵旨刪去加杖此條係屬廢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內外問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臣等謹按新章笞杖枷號改爲罰銀例內所云熱審期

內答罪寬免杖罪減等遞行八折發落及枷號人犯保釋秋後補枷俱與今日辦法不符至寬恤重囚一層大
致不外涼漿醫藥等類獄囚衣糧條業經詳載已決未
決各犯均可引用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有無力照依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贖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贖刑之制其來甚
古唐明各律俱將應贖銅錢數目分注五刑本條而其
得准收贖與否則以律文所載爲斷有明中葉又定有

贖罪事例專爲官員正妻及婦人有力者贖應決之笞杖而設維時通行鈔幣贖罪與時爲變通而收贖第仍乎初制迨後鈔法益壞乃以當時之鈔價改爲折銀而贖罪與收贖遂爾參差不齊顯分輕重至納贖之法原本於罰役始例以在京之做工運囚糧運灰運甌運水和炭五等各定銀數折贖在外則分有力稍有力有力觀在京運囚糧稍有力觀在京做工而其制亦屢經變易蓋律贖唯一收贖是也例贖則有二贖罪與納贖是也爲法不同不相統貫而其數則分載於律首圖內

國初沿用明律五刑條下並不註收贖銀數迨雍正三年始將納贖諸例圖重修頒行乾隆五年復查照律圖定爲此例然納贖之法久已不行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定笞杖

改爲罰金婦女犯罪罰贖各章程則贖罪一項亦屬無關引用卽收贖本以濟五刑之窮其於老幼廢疾及親老留養等項不得不稍示優恤然爲數過微所犯至滿流僅贖銀四錢五分若與新章相衡尙不及笞一十折罰之數法而至於畸輕畸重不得其平亦自應變通辦理_臣等前於修改五刑按語內曾聲明律應收贖人犯如犯該杖罪以下擬照笞杖罰銀數目減折一半犯該徒罪以上擬照婦女罰贖數目減折一半并擬將應贖細數分載五刑條下此例卽屬贅文似應刪除

○刪除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

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所謂納贖者即律圖內之有力稍有力二項恐不應納贖之犯因其有力亦濫准納贖故特設此例惟是納贖之制久已不行並無承審官濫准納贖及多取肥己之事現在贖刑一門業經酌擬變通辦理此例即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本係由職官有犯門

移此現在贖刑之目既擬刪除應仍移附彼門並將例內納贖二字改爲罰贖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職官有犯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賊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罰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刪除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爲婦女犯杖枷分別的決收贖而設自光緒三十一年奏定婦女罰贖章程如犯該杖罪一律改爲罰銀無所用其的決至枷號贖罪銀數新章亦

與舊例不同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〇原例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

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後經節次改定現在贖刑之目既擬刪除應移附職官有犯門內原例內稱革職後另犯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等語則例內所云納贖本指贖圖內折銀折殺而言今此制久已不行而捐贖事例自康

熙中葉以後歷經沿用現擬纂爲專條例內呈請贖罪
一語應改爲捐贖以清界限笞杖現改罰金例內另犯
笞杖等語應照章改定至職官犯徒發往軍台効力贖
罪犯軍流發遣新疆本歷來相沿辦法律例並無明文
應修爲定例以資援引刑部應改法部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職官有犯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應罰輕罪免其罰贖若革職
後另犯罰金罪名者照律處罰其犯徒罪者依應徒年限
奏請發往軍台効力贖罪限滿釋放應流遣者奏請發往
新疆効力贖罪有呈請捐贖者法部核其情節分別准贖

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贖

○原例

一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
一 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
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
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
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
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
辦理

臣等謹按前條係生員好訟多事犯雖笞杖不准納贖
之例後條係進士舉貢生監犯該笞杖准其納贖之例

現在贖刑之目既擬刪除應移附職官有犯門內原例不守學規僅舉好訟一端似未爲該備且進士舉人亦有好訟多事者應一例不准收贖此二條擬修併爲一新章徒流罪犯無論發配與否俱應收所工作生監以上人等曾經論秀書升似應與尋常人犯稍示區別至停止科舉以後進士舉人五貢生員有由學堂出身者統歸學部管理自應添入學部庶免窒礙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職官有犯

移併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罰金輕罪照律處罰如係寡廉鮮恥不顧行止及好訟多事與罪至

十等罰者分別咨參除名犯該徒流以上應收所工作飭令充當書識等項雜役仍於辦結後知照該部存案其尋常例應罰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或學部辦理

○ 刪除

一 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現在笞杖改爲罰金婦人雖犯姦盜不孝亦不實行決責至徒流加杖前經刑部奏准刪除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 續纂

一凡處罰刑無力完繳者收入習藝所工作應罰一兩折工作四日以次遞加限滿開釋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核議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陞任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慎刑獄摺內擬請嗣後笞杖等罪仿照外國改爲罰金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用

○續纂

一凡婦女犯罰金罪名依律處罰其犯該徒流以上除例內載明應收所習藝者一律按限工作不准論贖外其尋常

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贖銀二十兩每等加銀五兩至徒三年贖銀四十兩流二千里贖銀五十兩每等加銀十兩至流三千里贖銀七十兩應安置發遣者照滿流科斷如無力完繳按銀一兩折工作四日其未設有女犯習藝所地方照工作時日改爲監禁俱限滿釋放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具奏變通婦女犯罪收贖銀數一摺內稱婦女收贖之法始見明律國朝因之於權衡輕重之中寓保全名節之意洵係贖典惟收贖諸圖泥於往古贖銅之制其數甚微現在笞杖改爲罰金滿杖即應十五兩本屬折中之數而律圖收贖滿流僅四錢五分即納贖亦不過一兩三錢相衡之下輕重懸殊議請嗣後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爲

罰金外如犯該遣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僞等項舊例應實發者改爲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爲限應監禁者照原定年限亦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其尋常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爲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此遞加遣軍照滿流科斷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各省尙未設立女犯習藝所以前即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監禁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自應輯爲通例惟遣軍二字應改爲安置發遣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京外職官下及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上非常赦所不原

者准其捐贖徒一年三品以上官捐銀一千兩四品官捐銀五百兩五六品官捐銀四百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捐銀三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二百兩平民捐銀一百兩每徒一等三品以上官加銀二百五十兩四品官加銀一百二十五兩五六品官加銀一百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加銀六十五兩貢監生員加銀五十兩平民加銀三十五兩由徒入流三品以上官以五百兩爲一等滿流贖銀三千五百兩四品官以二百兩爲一等滿流贖銀一千六百兩五六品官以一百五十兩爲一等滿流贖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以八十兩爲一等滿流贖銀八百兩貢監生員犯流二千里贖銀四百六十兩每等加銀七十兩平民犯流二千里贖銀二百七十兩每等加

四十五兩遺置各照滿流捐贖俟銀數完繳俱准免罪若
斬絞緩決各犯如遇

恩赦查辦減等後有呈請贖罪者法部核准奏明各照所減罪名
捐贖

臣等謹按雍正十二年戶部會同刑部奏准預籌運糧
事例不論旗民罪應斬絞非常赦所不原者三品以上
官照西安駝捐例捐運糧銀一萬二千兩四品官照營
田例捐運糧銀五千兩五六品官照營田例捐運糧銀
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二千
五百兩貢監生照營田例捐運糧銀二千兩平人照營
田例捐運糧銀一千二百兩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
四三品以上捐運糧銀七千二百兩四品官三千兩五

六品官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千五百兩
貢監生一千二百兩平人七百二十兩徒罪以下各減
十分之六三品以上官捐運糧銀四千八百兩四品官
二千兩五六品官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
千兩貢監生八百兩平人四百八十兩俱准其免罪嗣
於乾隆十七年西安布政使張若震以貢監及平民犯
笞杖俱照徒罪以下捐贖未免太重奏請分別酌減經
刑部覆准通行迨二十三年欽奉

諭旨著將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

恩赦減等時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著爲令欽此嗣後遂無斬
絞贖罪之例卽軍流以下等犯照運糧事例捐贖者亦
累年不獲一見至光緒二十九年刑部議覆陞任山西

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摺內擬請凡
貢監及平人犯罪呈請捐贖者即照運糧事例贖罪銀
數減半科算仍按笞杖徒流罪名分別等數辦理如貢
監犯徒罪定例贖銀八百兩酌減爲四百兩按徒五等
以二百兩起每一等加五十兩平人犯徒罪定例贖銀
四百八十兩酌減爲二百四十兩按徒五等以一百兩
起每一等加三十五兩俱以次遞加貢監犯軍流定例
贖銀一千二百兩酌減爲六百兩按流三千里以四百
六十兩起每一等加七十兩至流三千里贖銀六百兩
平人犯軍流定例贖銀七百二十兩酌減爲三百六十
兩按流三等以二百七十兩起每一等加四十五兩至
流三千里贖銀三百六十兩軍罪俱照滿流銀數捐贖

其緩決減等人犯仍照原議贖罪准其一體減半科算
等因奉

旨允行在案數年以來京外徒流人犯頗有照章捐贖者惟刑部覆
奏時聲明官員贖罪銀數毋庸議減意以職官而犯至
徒流揆諸知法犯法之條誠不可不嚴其罰但查捐贖
事例官員之於平民其銀數等差相懸本鉅况貪贓枉
法等項既爲例所不准贖則此之得准捐贖者係屬常
赦得原之犯其情罪尙輕其處罰自不得獨重此而必
取盈鉅款似非所以持情法之平今亦擬將官員捐贖
銀數酌量減輕與貢監平人贖罪章程一併輯爲專條
以資引用再刑部原奏尙有貢監及平人犯笞杖照乾
隆十七年所定捐贖銀數酌量減半辦法惟查平人犯

笞杖已有罰金通例貢監犯笞杖例得許其收贖此二
層已屬具文毋庸纂入合併聲明

十惡

○原律

一日謀反 此謂謀逆

二日謀大逆 山崩謀及宮宗

三日謀叛 謂謀背國本

四日惡逆 謂殺祖父母及伯叔父母，殺父母，殺兄弟，殺妻妾，殺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及夫之父母。

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造畜三人，及支解。

六日大不敬 謂合大御，犯神御，不依物本方，及服封，御物盜，及偽造，御所，御犯，不食，堅，御幸。

七日不孝 謂告父母，詈罵父母，在別籍，無養，父母，若夫養，有繼父，居父，母，及身。

八日不睦 謂夫婦，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告。

自嫁娶，不若，作樂，詐，騙，從，父，母，及，身。

九日不睦 謂夫婦，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告。

九日不義

本謂都本民體本屬五品以上府知州知縣軍士業師及闕官夫

與服從不舉及改姓

十日內亂

父屬姪小及與以上者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八議

○原律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子妃后皇太后后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待日久素得

三曰議功

謂能新將奪旗羅字有萬里勞績功來歸安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則君子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勞者

七曰議貴

謂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應議者犯罪

○原律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幸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將議過錄

由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

依律封奏開不用此律

惡十

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特倫逆天
度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人嚴其禁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罕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

之事請

旨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大員革職罕問刑夾之例定例本意

以三品以上官秩較尊雖經革訊當與常犯稍示區別故設爲限制以防司讞者之濫用刑夾惟是刑不上大夫禮有明訓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已在議貴之條倘獲咎革職仍用刑訊在犯者固不足惜而名器所關實有傷於

國體且近來職官犯罪刑訊之事亦屬少見此例擬請刪除

○原例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即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查例內於宗室犯軍流以上該衙門隨時具奏後如何辦理完結並未叙及東三省亦有移居宗室其地並無宗人府遇有宗室案件應歸何衙門審訊如何分別奏咨完案定例亦無明文俱應補入至現在審杖改爲罰金充軍改爲安置刑部改爲法部專任司法所有審判事項俱歸大理院審理例內刑部及審杖等字樣俱應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流遣以上者隨時奏交大理院會同宗人府審明專摺奏結如在

徒罪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大理院訊明照例定擬罪應
擬徒者由大理院咨送法部按季彙奏罪止罰金者照例
完結毋庸奏

聞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流遣以上者仍奏明請
旨至東三省移居宗室所犯案件俱歸各該省高等審判廳審理
仍依此例按照罪名輕重分別奏咨完結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
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
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
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

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遺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

黃冊

等謹按此條係道光四年定例惟笞杖枷號現經改章軍罪現改爲安置所有例內笞杖枷號及犯軍責打字樣均應照章刪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該罰金及初犯徒流遣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分別折罰圈禁外如有三次犯徒或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至極邊或煙

療安置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至極邊或煙瘴安置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應安置或三次犯流或犯至外遣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大理院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

黃冊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已情由發准迨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

頂戴嚴行審訊並究追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先行
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
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
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俱發近邊
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
實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以
事出有因量爲援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九年定例現在笞杖改爲罰金
充軍亦改爲安置枷號則酌擬刪除例內所云重責四
十板枷號三個月及先行板責之處俱應酌改近邊軍
照章改爲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
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治罪如妄捏干己情由警准逾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
遂串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
究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先行掌責訊問審係控款
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賊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
俱實發吉林安置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
首從俱流二千五百里旗人有犯並銷除旗檔其或所控
得實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
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

○原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登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一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

等謹按杖枷之刑新章既改爲罰金軍罪亦奏准改爲安設刑部業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其審判事項改歸大理院辦理所有例內杖枷軍罪及刑部字樣俱應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犯尋常處罰並徒流以上等罪交大

理院照例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減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其在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

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

奏咨給還頂戴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

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參處倘實有冤抑許
令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控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
控告官爲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控告之人若婦女自行
出名刁控或令人控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
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臣等謹按以上五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原律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級○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之八議中

與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

恤之法別有體○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任

法者斷決不用此取行及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

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加常人罪一

等非倚勢而犯不止坐犯人其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檢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他人勾圖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據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處聞區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緣坐重法業經奏請刪除十惡已該叛逆律內叛逆緣坐句應行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

入中議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

親與功

重功

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及應合贖贖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姑雖不必許從其終亦不必許

擅決刑有體恤之宜焉

○其犯十惡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許斷

不用此

取旨及奏錄之

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

加常人罪一等

非倚勢而犯不

得概行

止坐犯人

其不必追究

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

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有請

人於本管衙門告發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及功臣

○原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

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
事蹟聲叙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臣等謹按此條係死罪人犯父祖子孫陣亡查取事蹟
聲叙入本之例刑部應改爲法部並添入大理院兵部
應改爲陸軍部以符今制又查光緒十九年三月內刑
部奏秋審

朝審內死罪人犯察有父祖子孫陣亡分別輕重酌議章程摺
內稱近年各直省辦理犯該斬絞監候罪名俱供有父
祖子孫陣亡查明屬實無論所犯重輕秋審一概聲叙
不復區別其中情實人犯有蒙

恩免勾者亦有仍予勾決者雖權衡自得其中辦法究未盡一決
決人犯向無聲叙成案然其父祖子孫如有陣亡者同
屬效命疆場亦當一體矜恤擬請嗣後秋審

朝審內斬絞各犯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除例內載明十惡等
項及一切情節較重者毋庸聲叙外如所犯係尋常闕
殺及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核其情節應入情實者
俱准其聲叙入本辦理

勾到時於

黃冊內黏籤聲明恭候

欽定其前項人犯應入緩決者准其緩決一次後即予減等仍照
定例一人優免一次後不准再行聲請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自應采輯入例以資遵守事關秋審並應將此條移入

有司決囚等第門以歸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有司決囚等第

一凡內外問擬斬絞各犯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如所犯係尋常鬪殺及非常赦所不原各項死罪核其情節應入情實者在內由法部大理院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陸軍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俟秋審

朝審辦理

勾到時法部於進呈

黃册內將本犯父祖子孫陣亡事蹟粘籤聲敘恭候

欽定其前項人犯應入緩決者亦照前聲敘准其緩決一次後即
予減等一人優免一次後不准再行聲請

職官有犯

○原律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

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重者若事輕情重不在此限

若許准推

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

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疏實迹實封徑自奏陳

其被參後將原參上詞列款者若不覆行仍治罪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交

部議處

臣等謹按笞杖既改罰金例內杖罪以下應改爲罪應

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罪應處罰者
交部議處

刪除

一廕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文武生員犯
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
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
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
核貢廕生有犯同

臣等謹按廕生犯罪之應參處自不待言至生員等犯
罪不必俟學政批回因從前學政與督撫體制並尊恐

其批回稍緩故定此例今學政改爲提學使已列督撫屬官情形迥不相同此條擬即刪除

○原例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而具題一而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現在改題爲奏例內題參及具題等字俱應修改督撫同駐省分現止奉天一省該省已設立各級審判廳辦法與舊制不同例內後一層似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奏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奏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

○原例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遠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遠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臣等謹按自官制改變審判制度別具規程其已立審

判廳省分遇有參革發審之案若仍遠委道府審理則與改變審判之初意相背似應將已設審判廳省分應行承審職官案件增入例內以資遵守其未立審判廳省分則應仍其舊議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如已設立各級審判廳省分統由高等

審判廳審理

如須赴外府訊辦亦由高等審判廳派員

其未設審判廳省分查

明被參之人若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遠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遠委道員審理均令就近提齊款證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承審官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核解院審擬完結

○原例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題覆照章改爲奏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奏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刪除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註誤獲罪者仍准
本地方居住外若犯係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訛詐等事
降革者均連其家屬檢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
管束

臣等謹按職官犯罪僅止降革從無移居遷徙之事不
應於

盛京居住之旗員而加嚴且現在

盛京地方情形與從前已不相同從未照此辦理此條無關引
用似應刪除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了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原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一個月二十

三十各遞加一月

三十罰俸三月四十五各遞加三月十

十罰六月五

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

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

如吏部兵部

革職或罪留任吏典犯者答杖決訖仍留役

臣等謹按此言文武官因公犯答杖罪名分別議處之

法現在答杖均改罰金此次修改律例已將答刑五杖

刑五併爲十等罰金彙入例冊此律答杖數目自應依

數分等改定註內兵部亦應改爲陸軍部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處一等罰者罰俸一月二等

三等罰各遞加一月二等罰三個月四等罰各遞加三

月四等罰九個月該處六等罰者罰俸一年七等罰降一級

八等罰降二級九等罰降三級俱留任十等罰降四級調

用如吏部降軍部處分則例降級革職犯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罰金訖仍

留役

○刪除

一休職病故旗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

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

數扣抵

臣等謹按此條專為旗員未完罰俸銀兩分別扣抵而

設事歸度支部辦理刑律無關引用擬即刪除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犯皆爲私罪

○原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兩個月二十

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各遞加三月

三十罰六月十四

年罰一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

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在犯職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

十以上罷役

臣等謹按此言文武官犯私罪分別議處之法律內答

杖罪名應照章改爲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處一等罰者罰俸兩個月二

等罰俸三個月三等四等五等罰各遞加三月

川三等罰六

九月五年

該處六等罰者降一級七等罰降二級八等罰

降三級九等罰降四級俱調用十等罰革職離任

不犯編者此

限吏典犯者六等罰以上罷役

○原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

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題參二字照章改爲奏參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奏
參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得累減

○原律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諸其隨從者減一等者自首減

自謂首犯者悉知減二等告而故失減止減一等故首領官罪不知面情以獲

一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公罪同餘於

首入者吏典減五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並得累

減而減得如此之類但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原律

凡任滿得代收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
者若涉法冗員裁革

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
不追請命者並與見任同降等

封贈官與

其子正官同其婦

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者

一親子一體封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婦

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彼出其子有官者人
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應請官者請官處擬法
若係開一者如職官之擬法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賊與無祿人同

科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無官犯罪

○原律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

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去任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勅革笞杖

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勅革笞杖

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隱係公罪事

須追究明白應贖官者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

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等謹按笞刑五杖刑五現已照章併爲十等罰金律

內所稱笞杖納贖折贖字樣均應酌加修改擬將第一

節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二語改爲惡處罰者依律處

罰第二節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

等語改爲應降罰者依律降罰罪重於降罰者依律科
斷至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二語與現在界限
不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犯所公罪應處罰者俱依律處罰○卑
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致之事發公罪應
降罰者依律降罰罪重於降罰者依律科斷若事干埋沒
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
律科斷

○原例

一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

犯賊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緣人科斷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除名當差

○原律

凡職

武兼文

官犯

私

罪罷職不敘

應

追奪

勅

除名

刑去

者官

降

爵皆除

者不該

在追奪

在此限

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

度牒

並令

還俗

職官僧道

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原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賊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

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

隨家

口妻妾亦准此若流徒人犯正身死家口雖經附所入配籍

願還鄉者放還准此亦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

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臣等謹按軍流僉妻之例乾隆年間業經停止律曰流

囚家屬已非事實至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

割人殺一家三人依現在辦法正犯則會赦不免家口

已寬免緣坐此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

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臣等謹按軍流人犯從前有僉遣之例故本犯在日其子孫歸遣所該管官一例管束自僉遣之例停則本犯子孫或係隨往或係到配後所生均可聽其自便毋庸再設專例擬即刪除

〇刪除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入

廠年限未滿已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人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改定維時烏魯木齊僉遣之例尙未停止故定爲專條現在一律停止僉發亦無烏魯木齊遣犯此例係屬贅文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家屬均無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臣等謹按此爲分別發遣人犯應否僉配而設現在僉遣之例業已停止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緣坐案內例應僉遣伊犁等處爲奴人犯在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爲奴單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回籍之遣配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該管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回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案不得官爲經理

臣等謹按緣坐之法業經寬免此後自無僉遣爲奴之犯至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爲奴者例內第存毆差閭堂等數條新章俱收留本地習藝所一律工作亦不發配此例即屬贅設似應刪除

○刪除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爲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蒙古人犯僉妻發遣理藩院則例偷竊門尙存三條雜犯門尙存一條與本例不甚相符有犯自可照彼例辦理至本犯正法妻子單行發遣者現在蒙古例並無此等明文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刪除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爲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爲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

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爲奴遺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竇犯大逆之子孫如係知情罪犯應死如不知情新章概免緣坐並無發遣爲奴之犯此條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刪除

一賞旗爲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親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亦緣僉遺之例而設從前爲奴人犯之子孫有在僉遺之內者有不在僉遺之內者故不能不明定條例以防流弊現在僉遺之例已停則本犯之子孫去留均聽其自便毋庸再行區別此條擬即刪除

常赦所不原

○原律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
不枉法贓詐偽犯姦賂人賂賈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
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
過錢之類一應實犯故有心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過誤犯
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利人犯
罪者如人犯連聽他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因公事得罪
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並從赦有得免罪其赦書臨時
定等罪見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
雖不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從徒不在此限謂常赦所不在
原之

大清會典事例

名例上

四十八

常赦所不原

臣等謹按常赦不原之律本於有唐唐律斷獄篇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賊盜篇諸造畜蠱毒雖會赦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又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名例篇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會赦猶除名即盜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凡此諸條即律所謂常赦不免者也而常赦即大赦初非有所區別迨前明輯爲定律其載入條文者視唐律倍嚴然攷之明史謂明代有常赦有特赦有不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而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

原宥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
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乃知明時傳旨肆赦者即
本律之常赦也遇國家大慶典特下赦書即本律之臨
時定罪名特免史所謂特赦也別常赦於大赦之外爲
法不同故取義亦異

國朝沿用明律而赦法則代有變遷其謂之

恩赦者詔書內開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
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
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及侵貪人已亦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其謂之
恩旨者則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查閱刑部歷次奏定

恩赦條款成以

詔書爲依據

恩旨條款稍加嚴焉大都

恩赦之所不得免者即

恩旨之所不得減其義一也惟

詔書俱係

列聖所鑒定其中如詐僞犯姦和誘人口及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逆說事過錢之類俱不在不准赦除之列即鬪殺共毆等項及竊盜罪不至軍流者節次條款所載亦無不准其援免赦款事例既與律文不符而自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習藝章程軍流發配與否以常赦得原不得原爲斷若執本律以相繩則發配者多殊無裨於事實

故近年內外同刑衙門於軍流之是否發配世以

恩赦條款爲定等舊律既不適用似應詳遵

詔書條文錄入律內並添入律未載者一以現在

恩赦條款爲斷小註而律文與赦款不符者則概從刪削庶不至
有所窒礙再

詔書內隱匿逃人一項因從前懲治逃人甚嚴故隱匿者俱在不
赦之列現在督捕則例節次改輕且並無此等案件似
毋庸將此層修入以昭核實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凡犯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
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疊毒

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貪入己

軍務獲罪者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餘咸得赦除

律本以赦現

本思赦律若奉減等恩旨則減死從流流從徒徒從罰

亦准此查辦

即恩旨所不得免者

○原例

一 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

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

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

聞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查京師及畿輔地方

如值雨澤愆期每有查辦清刑

恩旨此例於直省地方清理刑獄不得減及徒流限制未免過嚴

應請嗣後直省兩澤愆期奏請清理刑獄其減免以徒罪以下爲斷方不至歧異至笞杖人犯向歸外結儘可自行省釋毋庸定入條文此例應行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地方偶值兩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該督撫一面奏

閱一面飭令問刑衙門將無關人命徒罪以下及牽連待質人犯酌量分別減免省釋辦結後彙冊咨部存查

○原例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者如徒役未滿遇

赦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即照尋常流犯

減爲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徒流人又犯罪
門後經歷次修改移附此律查原例一在京在外問擬
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
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
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
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推原前明
定例之意緣爾時在京之熱審在外之審錄皆得酌量

寬減故有例減之日而軍流不言者以明時軍罪藉實
邊衛向不查辦流罪則以大誥減盡幾無此等人犯故
第舉徒罪而言別爲一代之制本與赦法不相干涉至
本

朝康熙中葉停止審錄事例熟審雖相沿至今亦並不減及徒罪
故雍正三年刪去熟審及審錄二語改爲遇例減等乾
隆二十六年又將遇例改爲遇赦輒轉遷變遂與初義
全不相符然即以赦法而論軍流本視准徒總徒爲重
乃軍流一減可至徒三年而准徒第減爲總徒四年總
徒亦不過減至徒三年揆之情法未爲平允似應將遇
赦減等減爲一年之處改爲與尋常徒犯一律辦理以免歧異蓋
就年限而論現在滿流及軍犯不發配者俱折工作十

年彼既減至滿徒則由准徒總徒減杖亦不得議爲過寬也至流罪現不加杖既得援

赦亦毋庸發配由加役流減爲總徒如再遇

赦自可援原犯總徒之例一律減等例內應杖一百及再

赦仍准再減一年並已到流配各語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與尋常徒犯一律辦理其誣告人死罪未決應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遇

赦減等減爲總徒四年如所加徒役已滿照尋常流犯減爲徒三

年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覈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刑部覈明奏請釋放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狀者即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投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其察看情形如實係

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

臣等謹按訴訟門呈送觸犯之例光緒三十三年_臣等已奏准不論旗民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內將軍等字應行修改至刑部現改爲法部杖罪亦改折罰金俱應照現章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圈禁發遣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查覈原案祇係一

時偶有觸犯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請釋放如係庶人民人由各督撫咨報法部覈明奏請釋放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狀者即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投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其察看情形如實係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照不應重律治罪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者不准釋回

○原例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某題存案其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原隸流犯在道會赦門現在此門擬請刪除自應移附常赦所不原門藉資遵守惟官員犯徒近均奏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似應於例內添敘明晰並於各督撫上加入該都統字樣以昭該備彙題應改爲彙奏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常赦所不原

一凡問擬徒罪奏請發往軍臺効力官犯不論已未發配遇赦減免令該都統及各督撫造冊咨部彙奏存案其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原例

一 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例末將捕役照例充軍一語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殺故殺強盜者不准援免

○原例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
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

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臣等謹按以上三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之犯
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斬候已照章改爲絞候例
內斬字應改絞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絞監候之犯
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原例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

罪照親老留養之例罰金五兩追繳釋放倘放回後再有

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不論旗民發往新疆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觸犯發遣釋回再有觸犯之例原例

民人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旗人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

當差嗣於光緒三十三年經臣館於遵議滿漢通行刑

律案內以枷號已改罰金且發遣地方不同旗人又多

枷號應歸一律改從今制應仍其舊惟查照親老留養

之例罰金五兩二語核與現修律例不甚脗合應改爲

照律收贖以免歧異而使引用例末不論旗民句並行
節刪往亦應改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
罪照律收贖追繳釋放倘放回後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
者發遣新疆當差

○續纂

一凡三流安置人犯係屬常

赦所得原毋庸發配者如原犯係流二千里在本地習藝所工作
已過三年原犯係流二千五百里工作已過五年原犯係

滿流工作已過六年原犯極邊及煙瘴地方安置工作已過八年遇有減等

恩旨即照滿徒人犯例減折罰金追繳釋放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覆准罪犯習藝章程凡軍流人犯係屬常赦所得原者留於本地習藝所工作流二千里者以六年爲限二千五百里者以八年爲限滿流及軍罪以十年爲限限滿俱釋放等語嗣後此等人犯如遇查辦

恩旨若工作已離滿限不遠者仍照向例一律減徒則逢

恩面反加年限辦理不無窒礙擬請原犯流二千里者工作已過三年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工作已過五年原犯滿流者工作已過六年原犯極邊及煙瘴地方安置者工作

已過八年俱照滿徒之例減折罰金以昭平允並彙輯
條例遵行理合陳明

○刪除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

配赦所以奉行者之日為期必於程未至計

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里悉日行徒有五十里合該六十日行程

未滿六十日計數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若在道有故

者不用此律

可有故謂如品途忠病或附風被盜有所入程

用此律云不若於途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

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亦同罪○其

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

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

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

行放免

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者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原本於有唐緣唐時流人已至配所役滿後即附籍爲民不復援赦惟在道會赦者以其尙未至配得依獄成未決之例量予赦免故其律曰曰流配人在道明時徒罪亦發往鐵冶鹽場其在道會赦者一依流罪之制故其律曰徒流人在道會赦

國朝雍正三年以現行例徒犯已至配所者會赦仍得放免將律目並律文內徒字刪去是此律沿革之大凡也查乾隆二年

恩詔軍流人犯在配已過三年安靜悔過情願回籍者令該督撫查明奏請准其回籍此在配軍流已過三年准其查辦之始迨嘉慶二十五年

恩詔將到配未及三年人犯奏准一體查辦嗣後恭逢

恩赦軍流人犯無論到配久暫均准查辦若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者業經奏請寬免嗣後自無此等人犯徒犯則並不發配遇赦一體援免此律與現在辦法不符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犯罪存留養親

○原律

凡犯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同高曾父母老以上十疾

應侍或疾老家無以次成丁以上十六者有司即與子無異開具所

犯罪名並應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父無母侍養

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准此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死罪人犯取自上裁之後如何

辦理律無明文現在五刑收贖業經定擬銀數註入本

門條下其例准留養者應與徒流人犯一律改爲照律

收贖以昭平允至徒流加杖業經奏請寬免軍罪名目

亦經奏改安置所有律文內止杖一百句應行節刪律

註內軍犯字樣應行照改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

後

修改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

同高會

父母老

以上疾

應待

或疾老

家無以次成丁

以上十六者

有司推問明白

開具所

犯罪名

並應侍

奏聞俟取旨後照律收贖犯徒流

而祖父母

老疾無人侍養

者亦照所犯收贖存留養親

遠罪人犯贖

○原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

祖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

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

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

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

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
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
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
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
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收養
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
出實情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時舊例乾隆嘉慶年間節次改
定例內所稱部內題結及確察報部係指刑部而言現
在刑部改爲法部現審事件劃歸大理院及高等以下
各級審判廳辦理所有留養各犯自應由大理院及高
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行查內外城改設巡警廳區巡城

御史及兵馬司指揮業經裁撤凡舊日五城地面居住之各戶如非屬大宛本籍自應由廳區管轄若軍流徒加杖則前經奏請刪除枷號亦擬變通辦理在外人犯解部發遣之例自嘉慶六年停止近來並無此等人犯例內各節俱應酌改至定案之初不違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本門已另有條文例末一層係屬重複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審結遺流以下人犯有告稱祖父父母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若例得准留養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出結

府尹確察報部報院屬內外巡警廳管轄地而居住者該區官出結巡警總廳廳丞確察報部報院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報院俟收贖銀兩完繳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審結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

○原例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放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叻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保

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一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老疾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人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迫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並非應人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其謀故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案雖親老丁
單毋庸聲請留養至夫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
毆殺故殺如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
其餘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戲殺誤殺損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
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待秋審
後核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婦孺守節年分均已符合
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有父母嗣
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
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

秋審各案如擅殺鬪殺應擬可矜戲殺及誤殺例准緩決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殺不准一次減等之案及擅殺鬪殺應擬緩決者照例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

理

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查彼殺之家有無父母

一凡鬪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

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至毆妻致死原題時親老丁單弊請留養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各督撫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擬具題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准留養承祀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若留養承祀之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生

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卽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行
聲請

臣等謹按以上四條第一條係軍流徒犯捏報獨子之
例第二條係人命案件分別隨案聲請及秋審後查辦
留養之例第三條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秋審後隨
時隨案題請留養之例第四條係留養承祀人犯作何
發落並捏報承祀之例惟各條內詞繁意複間有不甚
貫串之處似應將次條相驗時訊證明確數語及末條
假捏出結一段俱併入首條之內將第三條定案時犯
親年歲不符一節及末條留養後別生事端一段俱併
入次條之內枷責追銀一層亦應改照本律辦法一併
修入其毆妻致死人犯如何方應承祀承祀後如何辦

理似應添敘明晰另爲一條庶事以類從不相混雜至首條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句與現行處分則例不符次條秋審時取結報部句新章亦已變通辦理若戲殺誤殺秋審緩決一次後例准減等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與夫毆故殺妻秋審應入可矜者現章俱已隨案分別減爲徒流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自應歸入徒流條內一律查辦二三條內各層均應節刪再各例內軍字具題字及刑部九卿等字亦與新章及現行官制不符俱應酌改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死罪及遣流徒各犯到案之初該承審官務將該犯有無

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孀婦之子詳悉
取其確供如漏未取供交部照例分別議處若祖父母父
母無存或現存而未老疾及伊母本非孀婦或守節未至
二十年或該犯並非獨子或家有以次成丁之人與留養
之例不符該地方官知情捏報者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
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亦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
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若地
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
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按照律例擬罪外
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

一 凡死罪案件除謀故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時應入情實無
疑之犯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外其餘各案核其情

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奏法部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之案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法部會同各部院核定後先將此項人犯開單進

呈恭候

欽定俟奉有

諭旨法部行文各該督撫將准留各犯飭令該管州縣取具犯屬族鄰人等甘結加具印結詳報並追取收贖銀四十兩如案關人命以一半給死者家屬養贍一半入官將該犯保釋存留養親若定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迨至本屆秋審

或已經秋審一次歸入舊事緩決以後核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或伊卅守節年分符合以及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或被殺之人先有父母後經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者亦准其隨時隨案奏請留養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至留養之後復有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即照現犯定擬不准再行釋請

一毆妻致死之案除親老丁單或孀婦獨子應准查辦留養外如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子孫該督撫於定案時將應行承祀緣由聲明法部俟秋審後與尋常留養人犯一體開單進

呈其或定案時詳請留養之犯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該督撫亦於秋審時確查報部統俟奉有

諭旨再行取結辦理惟所追贖銀儘數入官

原例

一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並素習匪類爲父母所指遂及在他省獲罪審係游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詳敘

臣等謹案此條係嘉慶元年改定查呈告觸犯尙有祖父母在內應行添入題本現經改奏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曾經觸犯祖父母父母犯案並素習匪類爲父母所摺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游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或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奏咨內聲敘

○別除

一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爲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兄弟併姪出繼毋庸

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爲人後毋庸另繼概准聲請留養

臣等謹案此條辦法近於煩瑣窒礙頗多其可以另繼者不留無可另繼者仍准留既涉歧異同爲留養之犯而徒罪與軍流遣又不同亦不盡一旦恐滋更役需索房族爭繼之弊近年亦絕少此等案件此例幾同虛設似應刪除

○原例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旨改爲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侍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核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

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臣等謹案上二條係本宗卑幼毆死尊長及尊長故殺卑幼查辦留養之例惟新章留養承祀人犯俱俟法部於秋審時奏明准留後方行飭令該管州縣就近取結所有例內秋審時取結報部等語俱與現行辦法不符至斬候已改爲絞候疏題亦改爲摺奏均應照章酌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旨改爲絞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旨免勾奏明改人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侍緣由於秋審時報部核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均俟法部於秋審時分別准留不准留開單奏明辦理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摺內聲明仍俟秋審時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原例

一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內地民人在新縣犯至軍流互相調發者調發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行營金刃傷人者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十人以上被脇隨行者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雞姦之餘犯問擬充軍者並軍流徒犯內造賣販賣賭具誘拐及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遺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一 遺犯內強盜竊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偷

創人參人犯在配脫逃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二次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
臨行及中途脫逃者用藥迷人甫經學習即行敗露者用
藥迷人已經得財爲從者用藥迷人被迷之人當時知覺
未經受累者圍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
途謀害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
獲時有拒捕者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勒索爲從者永遠枷
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應發遣充軍者大夥巢徒拒
捕傷差案內之竈丁窩家及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軍營脫逃除丁被獲者聚衆奪犯殺差案內
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四人至
九人未經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

上情重者賊犯犯罪事發抗拒殺差案內爲從在場助勢者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爲從及杖笞爲首並一二人原犯軍流爲從及徒罪爲首者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爲累及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同罪者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積匪猾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開棺見屍二次爲從者引誘包攬偷渡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蠱役詐贓十兩以上者積憤訟棍罪應撥軍者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倫理及兇徒擾害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遣軍流徒人犯分別准否聲請留

養之例惟中間所列各條有罪名業經改重者有經前刑部奏請刪除者且軍遣人犯亦不止此二三十項勢難一一臚列轉致掛漏查本律死罪留養以常赦得原爲斷則查辦流遣以下人犯似應一律辦理方免參差擬將兩條修併爲一除外遣罪名新例存留無多俱係情節較重毋庸查辦留養外其三流及內遣各犯遇有親老丁單或孀婦獨子應否聲請留養俱查照

恩赦條款以得原不得原爲准留不准留之界限庶例義與律條隱相貫通而亦不虞其闕漏至流已配徒已役向無查辦留養明文惟現在常赦得原之軍流既留住本地習藝遇有工作限內父母已成老疾或其母守節已至二十年因限於例制一概不與查辦似非所以體

皇仁而廣孝治擬添入工作未滿以前得准隨時查辦一層俾資
遵守若徒罪人犯原例有關倫紀者不准聲請留養似
應將倫紀改爲十惡庶更爲該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併

一流遣人犯核其罪名係常

赦所不原者毋庸聲請留養若

赦款得原之犯自定案時以至工作未滿以前遇有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或孀婦獨子伊母守節已至二十年與例相符

者隨時咨部准其留養一次各照所犯本罪追取收贖銀

兩入官

其入所工作有年者
得平均按限折減

若留養之後復犯流置等罪

概不准再行聲請至徒罪非有關十惡俱得照例留養

○原例

一殺人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若被殺之人平日游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供養贍不聽教訓爲父母所擯逐及無姓名籍貫可以關查者仍准其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與毆斃平人不問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臣等謹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

請

旨定奪

臣等謹案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爲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

一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辦留養外其餘概不准聲請留養

臣等謹案本門遣軍流徒人犯分別准否聲請留養之

例此次已經改併概以

赦款原不原爲准留不准留之界限則誣告及差役等犯亦應
律辦理毋庸再事區別此二例擬請刪除

天文生有犯

○原律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明於測驗

能專其事者犯軍流

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仍令在監

習業犯謀反叛逆

折別人殺一家三人家口配會教流及造畜毒高採生

常人盜竊盜樹損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贖人不在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門內雍正三

年分出另立此目小註亦彼時修定惟軍罪現已改章

流徒加杖現俱寬免緣坐重法亦已刪除所有律內決

杖一百及註內緣坐應流及會赦猶流各層均應節刪

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明於測驗

能專其事者犯遺流

以下收贖

仍令在監習業

系犯一

體科

人監守

常人

習業之

限

○原例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

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爲欽天監官犯罪查明是否由天文生出身分別治罪之例惟例內爲民應改革職充軍應改安置現在發遣爲一種罪名例末發遣字亦應改爲治罪似較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革職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

流遣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治罪

○刪除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門斷照徒年

限拘役

按住女月限其門限傷人一方論守常人志竊盜刑役

之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器受刑餘罪單衣決

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明代工匠樂戶有籍在官故犯罪

有留住拘役之法今已無此在官之工樂戶此層即無

關引用至婦人犯罪一層均有奏定新章此次修改律

例已於五刑及斷獄門婦人犯罪各條詳加改定此處

亦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原例

一婦女有犯毆差闖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爲
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同實發亦不准收贖
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贖

一京城姦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
實發各省駐防爲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
杖罪即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一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防爲奴及酌量監禁免
其實發各條外若係積匪並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
訛詐罪應外遣者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罪應軍流者准
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如不知後改復犯前罪即行實
發駐防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
實發

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婦女犯罪實發駐防爲奴之例查光緒三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具奏變通婦女犯罪收贖銀數摺內聲請嗣後婦女犯該遣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僞等項應實發者改爲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爲限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是婦女有犯軍流以上舊例實發駐防爲奴者俱應改折工作十年擬將三條修併爲一所有例內實發各項均一律改爲工作以符定章至京城姦媒有犯誘姦誘拐之案非實有可惡情節向不照例實發亦應於誘姦誘拐句內添入多次二字以示非此不得加嚴之意其第一條與夫男同犯一層第二條罪止杖徒一層現在男子犯徒並不發配婦女犯姦亦不的決且徒罪附杖

照章應行寬免有犯自應准其一體罰贖前兩層均應
節刪第三條分別外遣者實發犯應軍流者准其收贖
一次例意係於嚴懲之中稍寓體恤然既一概不行實
發似毋庸再加分別至實發駐防爲奴人犯遇

赦向不查辦今既改爲工作亦應添入遇

赦不赦字樣以存舊制再本律現擬刪除此條應移附斷獄門婦
人犯罪律條之下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婦人犯罪

一凡婦女有犯毆差閹堂及犯係積匪或窩留盜犯多名或
屢次行兇詭詐並京城姦媒誘姦誘拐多次罪坐本婦者
核其罪名如在流置以上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十年遇

赦不赦

○原例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爲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予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卒故意陵虐者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控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

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仍照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釋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定例原因婦女翻控而加嚴迨道光二年刑部以此條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舅姑自盡均擬實發爲奴未免過重奏請改爲監禁三年後遂將此例改定查新章婦女犯姦盜詐僞等項舊例應監禁者照原定年限收入習藝所工作自應將例內監禁一層改爲工作三年以符定章至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等自盡訴訟門業有專條應於彼門內修改明晰此處毋庸牽涉若在所復行滋事自可斟酌情形懲辦亦毋庸定入條文陵虐罪囚自有本律更未便因婦女而加等此數層均應節

刪再本律現擬刪除此條應移附斷獄門婦人犯罪律條之下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婦人犯罪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在流置以上者將該犯婦收入習藝所工作三年限滿由該管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行釋放若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入俱准調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入供明仍照例收所工作

徒流人又犯罪

○原律

凡犯罪已發

決水論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

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不在從重科斷之限

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

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

又犯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

該徒年限

自認擬明

決訖

仍應役前

亦總不得過四年

二年已役不得過四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從一年之類

止總役四年亦其又犯流人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杖數決

之充軍又犯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現在流徒附杖業經奏請寬免杖

罪亦已改折罰金所有律內重犯流者決杖一百犯徒

者依後所犯杖數決訖並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

應加杖者亦如之各等語均應刪改至已流而又犯流於配所拘役四年意蓋本之唐律唐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疏議謂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有明通常流罪並無一年之役故此律定爲拘役四年然核之新近習藝章程流罪無論發配與否二千里者即應工作六年三流以次遞加若以重犯流之故再加四年未免稍重應仍照唐律本文改爲加役三年以示矜恤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罪已發

未論決

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

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不在從重科斷之限

其重犯流者三流並加

工作三年若

又徒而

犯徒者依後所犯應役

前總

不得過四

年謂先犯徒三年已投一年又犯徒三年者其又徒流人罰
止加徒一年之類則徒不得過四年者其又犯流人罰
金以下仍各依數處罰

○原例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
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
罪名或與原犯罪名相等者即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
復犯軍罪重於原犯罪名者即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各
加枷號一個月罪至極邊烟瘴者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軍流調發本
非古制既累州縣之解費復慮罪囚之逃亡且以離家
遠配之人任令轉徙靡常亦非所以恤罪犯唐律即重

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疏議謂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自係古律相傳之良法况現在流置人犯俱收所習藝如有復犯自可量加工作年限所有例內分別枷號及加等調發之處均應酌改至罪犯習藝章程犯至軍流者係常赦所得原留於本地工作係常赦所不原發至配所工作如或前犯流後犯軍或前後所犯有得原不得原之異此等作何辦理例章並無明文有犯礙難援引擬將流置復犯應否發配及酌加工作年限一併定擬辦法添入例內庶司獄者不至無所適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徒流安置各犯於工作限滿釋放後復行犯罪者照所犯之罪依律全科如工作未滿原犯係徒罪復犯至流置者仍視常赦得原與否分別留籍發配按照年限從新拘役原犯係流罪復犯徒者五徒並加工作一年犯至安置者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係常赦所不原即另行定地實發按限拘役如原犯已經發配或後犯毋庸實發即在本所加役四年原犯安置復犯徒者亦照流犯例五徒並加工作一年復犯流者三流亦照律並加工作三年復犯至安置者如原犯未經發配後犯雖係常赦所得原亦即定地實發到配收所習藝如原犯已經發配即在配所加役五年若徒流安置人犯復犯至遣罪者俱照後犯罪名發遣復犯至死罪者依常律

○原例

一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甯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如犯該遺罪者在配所枷號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枷號三

個月犯該徒罪者枷號兩個月俱鞭一百犯該害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發遣人犯在配復行犯罪之例惟前一條係專指行竊言後一條分別免死盜犯及尋常遣犯而科罪則相去懸絕溯查同治九年條例以後免死盜犯不盡發遣此次修訂律例酌留外遣罪名亦不甚多俱係情節較重之犯似毋庸再行分別行竊係犯法之一端其中自有本罪若如原例初犯即加枷號一年較之第二條不常遣犯在配復犯遣軍流徒者治罪爲重未爲平允至枷號鞭責各刑現在俱擬刪除亦應變通辦理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定習藝章程本有軍流人犯復犯徒流軍罪分別監禁年限明文現

因本律以加役爲定刑故於本門流置各犯復行犯罪者酌照本律改爲加役而遣罪本係當差人犯如在配復行犯罪未便再加工作自應查照監禁辦法以示懲創今擬將兩條修併爲一凡遣犯復行犯罪除罪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於秋審情實外其餘不論原犯是否免死亦不論後犯是否行竊俱照所犯罪名酌加監禁其監禁年限則照本門加役限期酌量審定至發遣人犯現在第擬實發新疆例內甯古塔黑龍江等處亦應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發遣新疆當差人犯在配復行犯罪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於秋審情實應外遣者即在配所監禁六年應安置者監

禁四年應流者三流並監禁三年應徒者五徒並監禁一年其復犯該罰金以下卽由該管官酌量懲罰

刪除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但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流復犯發遣新開酌撥種地當差計賊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一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賊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賊未滿貫審係一時揭摸計賊無幾及偷摘蔬

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配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
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
令地方官按月點卯驗封發市示衆若在逃復竊賊未滿
貫應仍依煙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倘
發遣後復犯行竊即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及改發極邊
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在逃復行犯竊之例查從前軍
流發配雖有管轄之州縣主守之鄉保大都視為具文
與一無約束者等故竊盜在配復竊屢犯不一犯者有
之現在軍流俱應工作晝則聚集於工場夜則收宿於
所舍而且罪犯習藝之區本應設置監獄以內各直省
改章伊始或未能一律完備然既以此羈禁罪犯自必

茸有獄舍線有垣牆督率以役丁守望以巡警與從前
之漫無稽查管束者迥不相同如果認真經理以後自
鮮在配復竊之事即使有之如係越所行竊自有脫逃
罪名應行從重科斷如係在所行竊即照流置人復行
犯罪通例辦理亦自無虞其輕縱至例內所云在逃復
竊係屬逃後復行犯罪應於徒流人逃門輯爲通例亦
毋庸因竊盜而加重此二條應即刪除

○原例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
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
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
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

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爲山京充發煙瘴之包衣旗人及太監而設迨乾隆嘉慶年間節次修改則專爲免死遺犯言之查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近來第有強盜自首及投充眼線指獲同伴數項而自同治初年新疆道梗此等人犯俱已改發極邊煙瘴充軍既與本例不甚符合且強盜免死各本條亦有減發軍流者專言發遣亦未爲賅備至於經過處所尋官詐財生事不法此等情節卽尋常軍流人犯亦難保其必無似應將此條改爲流遣人犯通例無論原犯是否免死但於經過處所滋生事端者核其所犯罪名俱照在配

復犯例定擬庶科罪不至失之過嚴而援引亦無虞其
呈漏至州縣官隱匿不報一節原例係爲重罪欽犯恐
外省不知其來歷認爲

朝廷得力之人故防有地方官顧忌隱匿之事若猶是尋常遣
置罪囚州縣官何所畏忌自不必爲之隱匿此層應行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流遣應行發配人犯於經過處所滋生事端者核其所
犯罪名俱照在配復犯例分別治罪

○刪除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佔其妻女因而
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捏

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久已改發內地並無此等人犯現在修訂刑律第擬留發遣新疆當差一項以後自無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之事此例無關引用應即刪除

〇刪除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定例查已徒而又犯徒無論在配回籍本律均有治罪明文若謂因閩省沿海府屬强悍好鬪故特行加重然鬪毆門內沿江濱海及南陽等處兇徒各條例現均一律芟去未便獨嚴於

閩省竊謂此等人有犯俱可照律辦理毋庸一事一例
反涉紛繁此條擬即刪除

○刪除

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
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
所照此例辦理倘計贓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
俱鞭一百過

赦俱不准援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定例查回民行竊窩竊
現行則例俱改發充軍並不發遣如有在配在逃復行
犯罪自有通例可循不必因回民而加重此條擬即刪

除